○○○政府　函

地址：

傳　真：

聯絡人：

電　話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訴願書正本（含郵務信封）、答辯書及相關案卷資料各1份

主旨：檢送訴願人○○○因重新計算退休所得事件所提訴願案訴願書正本、本府訴願答辯書及相關案卷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訴願人○年○月○日（本府收文日期）訴願書及訴願法第58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○○○（訴願人）（僅含訴願答辯書）